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6-22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 9 人，实际参加会议 9 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航地产”）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75%，江西省南昌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房地产”）持股 25%。目前，江西中航地产正在进行南昌中航国际广场项目二期的开发建设。为了加强公司对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滕王阁房地产所持有的江西中航地产 25%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883.20 万元。完成本次收购后，江西中航地产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滕王阁房地产的股东是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收购江西中航地产 25%股权，将扩大公司房地产主业规模，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并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本次交易以第三方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经友好协商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

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的议案》的决议。

本次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收购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23）。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